

证券代码：300556

证券简称：丝路视觉

公告编号：2024-058

债券代码：123138

债券简称：丝路转债

##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 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1、期权授予日：2024年6月12日
- 2、期权授予数量：341万份
- 3、期权简称：丝路JLC3
- 4、期权代码：036570
- 5、期权的行权价格：19.34元/份
- 6、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4年6月21日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等的规定，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

（二）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4年5月28日至2024年6月7日，公司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6月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五）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授予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

## 二、本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4年6月12日为授予日，向19名激励对象授予341万份股票期权。

（一）期权简称：丝路JLC3

（二）期权代码：036570

（三）期权的行权价格：19.34元/份

(四) 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4年6月21日

(五) 期权授予激励对象为19人，授予数量为341万份，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股票 期权数量 (万份)	占本激励计 划授予权益 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 公告日股本总 额的比例
核心经营管理团队成员 (19人)	341	70.16%	2.81%
合计	341	70.16%	2.8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六)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 1、有效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全部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 2、等待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 3、行权安排

自授权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

象行权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在行权期内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当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当期股票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 （七）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考核年度为 2024-2026 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4年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行权期	2025年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第三个行权期	2026年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注： 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上述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下同。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由公司注销，不得递延至下一年度。

#####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公司依据激励对象行权前一年的考核结果确认其行权比例。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分别对应考核结果如下表所

示：

考核评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考核结果 (S)	$S \geq 95$	$95 > S \geq 85$	$85 > S \geq 70$	$S < 70$
行权比例系数	1.00		0.75	0

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数量×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获授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 三、本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情况

(一) 期权简称：丝路JLC3

(二) 期权代码：036570

(四) 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4年6月21日

###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至2024年6月7日通过公司OA办公平台公示了《关于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的公告》，将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本次实际完成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和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内部公示情况一致。

### 五、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长效激励机制，能够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能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经营管理团队成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